

企业改制法律与审判实务研究系列丛书

丛书主编：李国光

企业出售、资产评估、侵权诉讼及终止

Concerning Sale, Asset Evaluation, Tort Litigation And Termination

主编：吴合振

21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企业改制法律与审判实务研究系列丛书

企业出售、资产评估、侵权 诉讼及终止

主 编：吴合振

统 稿：唐明晓 张国明 秦德平

撰稿人：（以撰写内容的先后顺序）

张宗敏 王少禹 王 兵

周志刚 曹书瑜 秦德平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出售、资产评估、侵权诉讼及终止/吴合振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8

(企业改制法律与审判实务研究系列丛书)

ISBN7-80161-372-4

I. 企… II. 吴… III. 国有企业-经济体制改革-法规-研究-中国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59483号

企业改制法律与审判实务研究系列丛书

企业出售、资产评估、侵权诉讼及终止

主编 吴合振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64813516(出版部)

64813540 64813518 64813514(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文化彩印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字 数 252千字

印 张 10.5

版 次 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161-372-4/D·372

定 价 2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企业改制法律与审判实务 研究系列丛书

主 编：李国光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吴合振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姚仁安 襄樊市政法委书记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学鹿 中国工商大学教授



出版说明

企业制度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企业改革的直接目的是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营运的效率。在当今世界，企业之间的竞争、国家之间的竞争，其核心不是浅层次的技术竞争、资金竞争和人才竞争，而是基础性的制度竞争。如果我们能创设出一套好的制度，并加以有效地实施，我们就能吸引到更多的资金、技术和人才，我们企业整体的营运效率就会迅速提高。

最近十几年来，我们国家在企业法制化建设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的迅速变化，原有的一些法律已经过时，而新创制的法律制度则规范不到位，在很多方面依然没有找到解决问题的突破点。这给人民法院审理企业转制中出现的一些疑难案件提出了亟待解决的课题。为探索、研究企业改制中出现的新问题，公正、及时、有效地解决民事经济纠纷中的疑难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精神，参照国外立法和司法的经验，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特编写了《企业改制法律与审判实务研究系列丛书》。

本丛书共分六册，其内容涉及到上市公司制改组、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分立、合并与资产转移，企业出售、产权转让与资



产评估，企业承包、租赁、挂靠，企业托管、债转股，以及企业产权诉讼与企业的终止和清算等各个方面。作者不仅从理论上对相关问题给予了全面深刻的阐述，而且结合案件从实务上给予了透彻入里的分析，对于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具有积极的意义。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出售	[1]
第一节 企业出售的一般理论	[1]
一、企业出售的概念	[3]
二、企业出售的现实必要性与可能性	[4]
三、企业出售必须遵循的原则	[6]
第二节 企业出售合同	[8]
一、企业出售合同的概念	[9]
二、企业出售合同的特征	[9]
三、企业出售合同法律关系	[11]
四、企业出售合同的签订	[27]
五、企业出售合同的效力	[30]
六、企业出售合同的履行	[38]
第三节 企业出售后遗留债务的承担	[48]
一、遗留债务的概念	[48]
二、遗留债务的承担原则	[49]
三、遗留债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50]
第四节 企业出售后遗漏债务的承担	[54]
一、遗漏债务的概念	[54]



二、对遗漏债务的处理原则·····	{ 55 }
三、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及其对策·····	{ 56 }
第五节 企业出售后担保责任的承担·····	{ 61 }
一、企业出售担保的特征·····	{ 62 }
二、除去担保的方式和方法·····	{ 63 }
三、企业出售过程中有关担保债务的处理·····	{ 64 }
第六节 利用企业出售逃废债务的问题·····	{ 70 }
一、利用企业出售逃废债务的几种情形·····	{ 70 }
二、利用企业出售逃废债务的后果·····	{ 71 }
三、防止债务逃废的对策·····	{ 71 }
第七节 企业出售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 72 }
一、要加强对出售企业知识产权的评估工作·····	{ 73 }
二、要加强对出售企业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 74 }
第二章 企业资产评估·····	{ 75 }
第一节 企业资产评估的一般理论·····	{ 75 }
一、资产评估的概念·····	{ 75 }
二、资产评估的目的、功能和作用·····	{ 78 }
三、资产评估的原则·····	{ 81 }
四、资产评估的程序·····	{ 83 }
五、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 85 }
第二节 企业改制与资产评估·····	{ 95 }
一、固定资产的评估·····	{ 96 }
二、房地产的评估·····	{ 102 }
三、流动资产的评估·····	{ 108 }
四、无形资产的评估·····	{ 113 }
五、证券、长期投资和在建工程的评估·····	{ 119 }



目 录

六、整体资产和商誉的评估	[123]
第三节 企业改制中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	[126]
一、《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27]
二、《城市房地产市场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128]
三、《土地估价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	[129]
四、《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	[130]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讨论稿)的相关内容	[131]
第三章 企业改制中的侵权问题	[133]
第一节 企业改制中的侵权问题概述	[133]
一、企业改制中侵权纠纷产生的背景	[133]
二、企业改制侵权纠纷的定位	[135]
三、企业改制中侵权行为的分类	[136]
第二节 企业改制中的侵害所有权问题	[139]
一、挂靠企业产生的原因	[139]
二、挂靠企业的法律特征	[142]
三、企业改制中的侵权类型分析	[145]
四、侵权纠纷的处理	[153]
第三节 企业改制中的劳动者权利保护问题	[174]
一、劳动者的权利类型	[174]
二、企业改制中的侵权案件类型及其保护	[177]
第四章 企业法人的终止	[190]
第一节 企业法人终止概述	[190]



一、企业法人终止的概念·····	[190]
二、企业法人终止的法律特征·····	[191]
三、企业法人终止的程序·····	[192]
四、企业法人终止的类型·····	[193]
五、企业法人终止的原因·····	[194]
第二节 企业法人终止的类型分析·····	[196]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的终止·····	[197]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的终止·····	[201]
三、中外合资企业法人的终止·····	[202]
四、外商独资企业法人的终止·····	[206]
五、作为现代企业法人的典型代表——公司法人的 终止·····	[208]
第三节 企业法人非正常终止的法律分析·····	[214]
一、企业法人设立过程中的民事法律责任·····	[214]
二、国有企业在改制中出现非正常终止现象的法律 分析·····	[218]
第五章 企业倒闭或被改制后的债务承担·····	[227]
第一节 企业法人承担责任的原则·····	[227]
一、企业法人独立承担责任的原则·····	[227]
二、企业法人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的原则·····	[231]
三、法人成员的有限责任的原则·····	[238]
四、企业法人资格的否定·····	[241]
五、法人责任与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责任的区分·····	[250]
第二节 企业倒闭后的债务承担主体的确定·····	[258]
一、破产企业的诉讼主体问题·····	[258]
二、企业歇业后的诉讼主体问题·····	[259]



目 录

三、企业撤销后的诉讼主体问题·····	[261]
四、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的诉讼主体问题·····	[261]
五、清算主体的确定·····	[262]
第三节 被改制企业的债务承担主体的确定·····	[264]
一、因企业公司制改组或股份合作制改造产生的 债权债务的责任主体的确定·····	[267]
二、因企业分立产生债权债务的责任主体的确定·····	[273]
三、因企业兼并产生的债权债务的责任主体的确定·····	[278]
四、因托管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的责任主体的确定·····	[282]
五、因挂靠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的责任主体的确定·····	[284]
六、因企业的承包与租赁产生的债权债务的责任 主体的确定·····	[287]
第四节 第三人对企业承担责任的几种情形·····	[289]
一、开办单位的责任·····	[289]
二、股东和公司法人机关的责任·····	[299]
三、出具虚假资信证明单位的责任·····	[307]
四、验资单位审验不实责任·····	[309]
五、第三人为企业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317]



第一章 企业出售

第一节 企业出售的一般理论

我国的国有企业是在 1949 年建国后通过对官僚资本的没收、对民族资本的赎买及国家投资举办新的产业等方式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经济领域由于受计划经济的主导，国家通过各种形式兴办了一大批大大小小的国有企业，既有全国性的垄断行业，如铁路、民航、邮政等，也有一些规模不大的中小企业，如小型的国有商业企业，饮食服务业，生产加工企业。在改革开放之前，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与部门中均占有绝对的主导地位。这对于加强与巩固以国有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及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起到了巨大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七十年代末进行改革开放后，由于外资的进入及乡镇企业、民营企业、以及股份制企业的兴起，经济成分出现了多元化的趋势，市场竞争进一步激烈，企业内部运行机制更趋于科学和合理，资产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发展速度不断加快，企



业规模不断壮大，这向国有企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面对这种情况，大批的国有企业由于包袱沉重，机制落后，运行效率低下，难以迅速地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的要求，而且，由于国有企业大而全、小而全，国家统包统揽的行业与部门过多，而事实上又没有能力去管理好这些企业，使这些企业权责不明，互相扯皮与推诿，效率低下，使企业的经营陷入困难，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的目标难以实现。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战略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过几年的不断探索与实践，“十五大”又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改革的目标与重点。要搞好国有企业，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根据市场经济内在规律的客观要求，结合国有企业自身的特点及几十年经营管理的利弊得失，抓住改革开放的有利时机，走出一条使国有企业摆脱困境，使其充满生机与活力，能够不断自我完善与自我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新路子，这为今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明了方向。为此，党中央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国有企业的发展要“有所为，有所不为”。即必须由国家统一兴办和经营管理的企业，国家要花大力气，将其办好，保证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与整体利益，确保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对于其他不需要国家直接投资经营的产业，国家可以通过改变企业的产权形式和经营方式，让其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去参与竞争，优胜劣汰，这不但不会削弱公有制的主导地位，而且通过放开经营，公平竞争，可以提高这些企业的生机与活力，提高企业资产的运行效率。而对一些国家管不了，也管不好的小型国有企业，则可以采取出售等办法，变更产权主体，交给有经营能力与资产能力的个人或企业去从事经营，从而更好地发挥这些资产的效益，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则可以从对这些小型企业的管理的繁杂的经营事务中解脱出来，管好应该管理的事情，从而理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真



正实现政企分开，各司其职、良性循环。

一、企业出售的概念

企业出售，顾名思义，是企业的所有权人出卖企业的产权于买受人，而买受人支付相应对价的一种行为，也有人称之为企业转让或企业出让。企业出售，从一般意义上讲，它应属于买卖的范畴。但是，1999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所指的买卖主要是指有体物的买卖，并不包括权利的买卖（权利的转移）、无形资产的转让及企业出售。企业出售作为国有企业改革中出现的一种特有现象，有其自身特征。

（一）出售对象的复杂性

国有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参与市场经营活动，其资产处于不断的流动变化过程中，而且其资产构成也具有多样性及复杂性，其除了具有大量的有形资产外，还有些无形资产，如企业享有的商标权，专利权，企业的形象价值等。另外，还有一些企业自身享有的权利，在企业出售时也一并发生权利的转移，这并非是一般买卖合同所涵盖的范围。

（二）出售主体的特定性

这里所讲的企业出售只限于国有中小企业的出售，而不涉及其他性质（所有制）的企业的出售，因此作为出卖的一方只能是代表国家的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出卖主体比较单一，特征比较明显。



（三）出售只涉及产权的变动

企业出售一般只涉及企业产权的变动，对企业法人资格并不产生必然影响。从法律的角度看，企业出售改变的只是企业的投资人或其股东，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及经营形式并不因出售而发生必然的变化，法人资格依然存在。

另一方面，企业出售是从出卖方的角度对企业产权转让的一种界定，如从买受方来讲，则属于企业的收购，即由买受人支付一定的对价，而取得该企业的所有权，即将该企业由原来的由出卖人所有转变为由买受人所有。因此，企业出售，从严格意义上讲，不是一个完整的、准确的法律概念，而是一种通常意义上的经济学上的概念，是我国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特有的现象。因此，有必要对这种行为加以引导与规范。

企业出售之后，国家丧失了对该企业享有的作为所有者的权益，而取得了该企业相应的对价；而买受人因支付相应的对价，取得了该企业的所有权，从而享有作为所有权人相应的权益。

二、企业出售的现实必要性与可能性

（一）企业出售是企业改制的重要方式之一

我国国企改革的原则之一是“抓大放小”，“有所为，有所不为”，对于中小型国有企业，出售是其重要的改制方式之一，即通过出售这种方式，变国家所有为非国家所有，出售后新的经营机制则由新的所有权人根据市场发展的要求来确定，国家及其授权的政府有关部门则可以从经营管理这些众多的小型国有企业的繁杂事务中脱离出来，管理好涉及公共利益，及与人民群众切身



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及必须由政府出面兴办的事业。同时，由于政府直接管理经济的职能的缩减，为政府机构的精减、效率的提高带来了可能，同时，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由于与经营行为的远离减少了滋生腐败的环节与机会，从而促使其廉洁高效；而企业从政府的直接行政化的经营管理中脱离出来，则可以比较完全地，快速地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的要求，建立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从而使企业的资产效益得到更好的发挥，而企业作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公平地参与竞争，从而可以更好地促进市场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

（二）企业出售是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内在要求

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给市场主体以尽量宽松的环境，享有尽量多的自由与权利，从而使企业这个市场的最重要的主体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自身的功效，在这个自由的环境中，各个主体之间在法律上的地位应该是平等的，尽量削除特权，确保公平竞争，这样才能运用优胜劣汰的机制，提高经营的效率。而国家对中小企业的直接经营与管理，使企业与政府管理部门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一方面使这些企业享有比其他企业更多的特权，存在着不公平竞争的现象，另一方面，政府的直接参与，则会干预企业按市场运行规律经营，扰乱了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传统观念上由于对公有制主体地位认识上的僵化与偏差，使一些不良的国有资产难以进入市场，引入优胜劣汰的机制，使国家背上了沉重的包袱。而政府作为市场的管理者和调控者，既参与市场的经营，又肩负着管理的职能，其管理的有效性与公正性都会大受影响，因此，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必须从对大量中小企业的直接经营管理行为中脱离开来，专心致志地管理好其份内之事，这样才能成为一个高效廉洁的好政府。



（三）企业出售也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必然要求

世界经济的发展使各个国家之间的市场相互融合，相互渗透，逐步趋向于一个统一的全球性的大市场，而在这个市场中，运行规则应该是一致的，统一的，不应有更多的特殊和例外，谁违反了 this 规则，谁就会受到相应的惩罚，甚至被逐出市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我们的企业面对的将不仅仅是一个全国性的市场，而是一个更加广阔的统一的全球性的大市场，其竞争的激烈程度将进一步加剧，要参与世界范围的公开竞争，并在这个竞争过程中不断地发展和壮大自己，企业只能依靠自身的实力及对市场的准确把握，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参与市场经营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所不允许的，同时也会束缚企业的手脚，制约市场主体的发展，因此通过企业出售的办法，使政府从这些企业的经营中脱离出来，也是为加入世贸组织所做的必要的准备。

三、企业出售必须遵循的原则

党的“十五大”提出，国有小型企业改革要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因此，企业出售只是中小型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式之一，企业出售的目的在于搞活企业，搞好企业，使企业资产进入良性循环状态，真正实现政企分开，而决不是为了甩包袱，“一卖了之”。因此，在中小型企业出售时要注意坚持以下几项原则：

（一）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企业制宜

我国的国有中小型企业不但数量繁多，遍布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而且分布的地域又比较广，企业之间的情况差异又非常